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、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，特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。

二、本方案之實施，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主要目標：

- (一)實現施政效能。
- (二)提供可靠資訊。
- (三)遵循法令規定。
- (四)保障資產安全。

行政透明為前項第三款遵循 法令規定之次目標。

三、本方案以本校所屬各單位（教學、行政）、處、室為實施對象(以下簡稱各單位)。

四、本方案推動單位包括：

- (一)本校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內部稽核小組，負責規劃、推動內部控制制度，並督導落實執行。
- (二)各單位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相關工作。

五、本方案推動策略及分工如下：

(一)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內部稽核小組：

- 1、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教育訓練，對機關首長、副首長等說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重要性、實施作法，獲取共識及支持。
- 2、審議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、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。
- 3、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，並定期或不定期擇各單位進行訪查。
- 4、審議各單位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- 5、審議或備查各單位提報檢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，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。

(二)機關首長：對推動、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。

(三) 由機關副首長擔任召集人，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。
- 2、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- 3、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- 4、參採各權責單位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
(四) 由機關副首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內部稽核小組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規劃及執行評估作業。
- 2、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，並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，另得審視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
(五) 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、秘書室、資訊處、圖書館、國際事務處、藝術推廣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(以下簡稱各權責單位)，辦理及督導下列事項：

- 1、辦理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教育訓練。
- 2、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。
3. 督導所屬審視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得訂定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相關規定。
- 4、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工作，並檢視所屬內部控制缺失案件認定情形，另得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進行訪查。
- 5、彙整辦理下列事項，提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內部稽核小組：

(1) 檢討現有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作業，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。

(2) 本方案執行進度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作業情形。

各權責單位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，並應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，就每年度監察院糾正案件、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、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及自行檢查等，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份，適時檢討。其已完成改善項目，應

納入內部控制制度，逐步建置，並適時覆查改善辦理情形。

六、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七、各權責單位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，從優獎勵。

八、除已依現有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、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相關規定者，應加強落實辦理外，準用本方案之規定。